

成都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成都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兜底线 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水平.....	15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5
第二节 强化公办机构保障作用.....	16
第三节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18
第四章 扩普惠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21
第一节 增强居家社区普惠服务能力.....	21
第二节 扩大社会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23
第三节 优化普惠养老服务发展布局.....	25
第五章 强产业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多元发展.....	27
第一节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27
第二节 大力促进养老消费.....	29
第三节 着力发展银发经济.....	30
第六章 促融合 推进医养结合康养融合发展.....	33

第一节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33
第二节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35
第三节	优化养老健康服务.....	37
第七章	重创新 赋能养老品牌升级品质发展	39
第一节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39
第二节	提升智慧养老水平.....	40
第三节	深化协同开放合作.....	42
第八章	优环境 大力度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45
第一节	推进适老公共服务建设.....	45
第二节	营造老有所为社会环境.....	46
第三节	切实加强老年权益保障.....	48
第四节	弘扬孝老敬老传统美德.....	49
第九章	抓保障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支撑体系	51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51
第二节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	52
第三节	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	55
第十章	促落实 切实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57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7
第二节	突出重大项目支撑.....	57
第三节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58
第四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8
第五节	完善评估考核体系.....	59

序 言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相适应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口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推动成都市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四川省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四川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制定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成都市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编制本规划。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是“十四五”成都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产业定位、重点任务、发展方向的战略性、综合性、指导性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成都市紧紧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示范园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保障托底和服务监管中的主导作用，社会力量在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家庭和个人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老有颐养”的典范城市。全市有养老服务床位达到 12.7 万张（含筹建），较“十二五”末增长 42.3%，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40.28 张，较“十二五”末增长 18.5%，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35%，新增护理型床位占全市新增养老床位数的 60%；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92%，养老护理员培训率达到 100%，“十三五”时期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基本完成。

——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全和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个人各尽其责的养老服务责任体系，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颁布《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创新出台深化养老服务改革的“1+3”文件，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着力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难点、痛点，实

现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满足各年龄段、各类经济状况和身体状况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成功争取首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构建“一院一中心多站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建成 30 张床位以上小规模、嵌入式社区养老院 224 个，建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740 个，设立养老服务站点 3000 余个，城乡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 30 个和 62 个百分点，城乡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积极探索“一中心、多站点、重巡访”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建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210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 1789 个。

——养老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范围从低保家庭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累计为困难老年人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4.14 亿元（含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全市城乡特困老年人入住机构“愿进全进，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职工参保对象全部纳入长期照护保险保障范围，为 3.1 万名 60 岁以上失能、失智老年人支付每月 1377 元—2296 元的失能照护费用。资助 3 万余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安全适老化改造，为老旧小区安装助行设备 100 套。建立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累计发放建设补贴资金超过 3 亿元、服务性床位补贴 8000 万元，每年提供机构托老、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达

400 万人次。

——养老服务产业进一步壮大。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实行“一站式”服务，实施“仅跑一次”审批改革。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公布《成都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落实土地保障、政府补贴、人才培养和就业、金融支持、税收优惠、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优惠政策，五年累计吸引社会资本 203 亿元、投资兴建养老服务重点项目 8 个，成功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布局成都养老，全市养老服务开放程度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医养康养融合进一步发展。出台促进医养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居家社区养老与基层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培育形成医养结合机构 108 家，其中纳入医保定点 90 家，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总数 30332 张（其中：医疗床位 13648 张，养老床位 16684 张），医养结合服务人员 14615 人。全市建立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 404 对，建立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 1621 对。全市共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2420 支，共签约 698.63 余万人，其中重点人群 363.10 万人。全市 97% 的养老机构与辖区医疗机构建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关系。开展长期照护保险制度试点，覆盖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886.41 万人，支付待遇 54.6 万人次、6.6 亿元。

——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行动，累计投入 3.3 亿元改（扩）建市属福利机构，投入 6.24 亿元改造农村敬老院 119 所、建成县级综合社会福利中心 14 个。探索实施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累计投入 4 亿元建成 13 家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新增床位 2800 张。探索农村敬老院第三方托管制度，提高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品质。积极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进试点项目 5 个，建设床位 899 张。建成市级智慧养老平台，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 22 个区（市）县，健全完善养老“关爱地图”。制定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等 10 个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服务，评定四级及以上养老服务机构 51 家。

专栏 1 “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目标值	2020 年
机构养老	养老服务床位张数（万）	8.9	16.69	12.7
	护理型床位张数（万）	3	6.67	4.44
	社会力量兴办或经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	60%	≥70%	73.93%
	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4	45	40.28
社区居家养老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70%	100%	100%
	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40%	80%	92%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养老护理员培训率（%）	75%	100%	100%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成都全面开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

示范区、泛欧泛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加快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迈进的开局五年，是成都进一步做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提升成都都市圈“主干”功能的重要五年。要深刻认识宏观环境变化蕴含的新机遇新挑战，自觉肩负国家战略赋予的新使命新要求，准确把握发展阶段变化呈现的新趋势新特征，主动响应群众需求变化带来的新向往新期盼，加快营建全龄友好包容社会，围绕实现老有颐养，加快增强养老服务能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发展机遇。未来一个时期，是成都市老年人健康保障需求不断增加的重要时期，全市养老服务发展面临重大机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国家制定人口发展战略，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为“十四五”成都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深入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加速突破，推动成都由国家中心城市向现代化国际都市稳步迈进，为“十四五”成都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人民城市”的幸福样本加快建设，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不

断健全，为“十四五”成都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成都既是全国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又是全国首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试点城市，有10个区（市）县获评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在承担全国示范试点改革任务的同时，引进和培育了一大批优质养老服务机构、知名养老服务企业，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为“十四五”成都养老服务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是成都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期的五年，人民群众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有了更多期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更加艰巨的目标任务。

老年人口持续照料负担将继续加重。一方面老年人口在快速增长，随着全龄友好包容社会营建工程的深入实施，城市宜居宜业的美誉度不断增强，据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成都市常住人口达到2093.78万人，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总量达376.41万人，老龄化率17.98%。另一方面老年人寿命也在增长，据统计，2020年，成都市城乡居民人均期望寿命已达到81.01岁，寿命增长将伴随着不能自理时间延长，加之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带来的家庭规模的缩小，照料负担将会越来越重，随着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基数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还存在数量不足、质量不优、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协调性不强、结构性失衡亟待解决。

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的要求将越来越高。新进

入老年期的老年人在经历、教育、经济收入、权益意识和能动性等方面表现出新的特征，他们对养老的需求品质也在不断提升，已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养老服务需求呈现多层次、多样化特征，但农村养老保障水平不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层次不高、机构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服务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

养老服务要素保障和安全保障仍需加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社会资本对养老服务投资积极性不高，全社会共同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心城区养老服务场地选址难、用地难问题日益凸显，民办养老机构融资难、回报周期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素制约依然明显。养老机构在建筑、消防、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仍有待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还存在短板弱项。

专栏 2 “十四五”期间老年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年份	常住人口	60岁及以上老年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龄化率
2020	2093.78	376.4	285.1	17.98%
2021	2129.58	392.6	299.1	18.43%
2022	2176.65	409.5	313.8	18.81%
2023	2224.75	427.2	329.2	19.20%
2024	2273.92	445.6	345.4	19.60%
2025	2324.17	464.8	362.3	19.99%

注：根据 1953、1964、1982、1990、2000、2010、2020 年

7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人口数据及结构变化规律,假设生育率、死亡率、外来人口迁入率保持趋势性稳定,运用 Logistic 和线性回归模型对人口增长趋势进行预测。综合结果分析,老龄化率呈逐年上升态势,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提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总体部署和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重大部署，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发展导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深入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加快营建全龄友好包容社会，突出“兜底线、扩普惠、强产业、促融合、重创新、优环境、抓保障、促落实”，大力推进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奋力推动“老有颐养”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打造“人民城市”的幸福样本。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引领发展。坚持党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完善养老、医疗卫生和社会资源共享的政

策法规体系，切实引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以人为本，普惠发展。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以人民群众的养老服务获得感、幸福感为评价标尺，推动养老服务普惠优质发展。建立健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确保全体老年人依法共享发展成果，全龄友好包容、人人共建共享。

——市场主体，品质发展。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充分激发市场和全社会的活力。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学习借鉴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养老服务经验，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养老领域，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完善养老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改革创新，多元发展。把科技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加快养老服务业的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创新探索养老供给新模式，及时总结经验推广，改革创新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统筹融合，协调发展。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协调整合优质资源，统筹养老服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养老的发展空间。促进养老、健康、文化、旅游、体育、教育、金融、地产等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老

年宜居环境初步建立，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融合健康、高效利用、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体系，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让老年人们舒心长寿。

——养老服务多元供给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加快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力争实现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有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1万张，养老床位结构进一步优化，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60%，服务能力大幅增强。

——养老服务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初步形成，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有效运行，加快打造辐射我国西南地区的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核心区，积极创建国家和省医养结合示范城市。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5\%$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geq 55\%$ ，95%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国家标准，服务质量综合满意率达到85%以上。

——养老服务产业创新融合提质升级。以老年教育、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市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1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

——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持续增强。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专栏3 “十四五”养老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兜好民生底线	生活不能自理兜底保障集中供养率	40%	60%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	100%
	兜底保障老年人周探访率	80%	100%
扩大普惠供给	普惠型和兜底线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占比	51%	65%
	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新建城区、居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	100%	100%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85%	95%
医养有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5%	60%

分类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机结合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50%	≥55%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	19%	30%
康养融 合发展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9.52%	75%
	镇（街道）老年学校覆盖率	20%	100%
强化人 才支撑	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规模	1000 人	4.5 万人次
完善保 障体系	市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的资金占比	50%	≥55%
	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	—	超过 1 人

第三章 兜底线 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水平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健全养老保险体系。坚持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基本原则，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逐步扩大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社会福利、救助和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着力解决失能、失智的老年人长期照护问题。扩大长期照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基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纳入协议照护机构，探索将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使用费用等纳入长期照护保险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线”作用，健全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临时救助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大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救助力度，切实保障因病因残等支出型生活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

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发展适度普惠福利，构建以扶老、助残、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

推进兜底整体解决。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并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健全城乡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服务机制，逐步将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对象，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满足生活不能自理人员集中供养需求。

第二节 强化公办机构保障作用

始终坚持发挥公益属性。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特困老年人、低收入老年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托养、护理服务。加大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健全符合超大城市特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力度，不断扩大保障范围、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等服务。

着力提升长期照护水平。精准有效对接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多元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居家护理服务，为老年人家庭提供上门护理、照护培训、喘息服务等全方位健康服务。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建设引导力度，探索发展家庭护理型养老床位。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与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衔接机制，研究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优化长期照护保险支付机制，对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统一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照护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租赁、联营、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对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公建配套的养老设施、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采取租金补贴等方式，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公建配套养老设施和闲置国有资产改建的养老设施。引进优质养老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公建民营项目工程建设，支持开展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推进农村敬老院运营机制改革，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由县级直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床位使用率，在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基础上，面向社会老年人开放，优先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和重点优抚对象

需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的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开展评估，“以评促建”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4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支持各区（市）县至少建有1所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动认知障碍症照护型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按照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禁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等。将满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独立建造的养老机构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报区（市）县人民政府备案。实现所有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达标，95%以上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拓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内容。将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纳入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养老机构风险防控机制。

人员配置计划。规范公办养老机构人员配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护理员与入住老年人的比例不低于以下要求，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1:3；养老护理员与中度失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1:6；养老护理员与轻度失能及能力完好老年人配比不低于1:10。

第三节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提高服务质量效率。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推动农村

养老服务供给系统化、组织化、多元化、精准化，根据农村老年人不同需求开展个性化服务、点单式服务。建立健全农村散居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机制，提高农村散居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能力水平。支持县级医院、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统筹代管养老机构等运营模式创新，引导社会组织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农村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增设养老床位并取得备案，享受社会化养老机构补贴政策。加强农村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村老年人数据库，对生活困难的农村老年人建立信息档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

推进资源统筹整合。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形成县有养护院、镇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有互助点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更加便捷可及。支持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有1所农村特困失能、残疾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进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推动农村敬老院改造，实现农村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应养尽养”、社会失能老年人“需托尽托”。结合行政村建制调整，因地制宜推进单独建设或多村联建，加快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在确保农村敬老院特困老人生活的前提下，拓展社会寄养、日托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功能。鼓励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一批设施完备、服务优良的乡村养老基地。

大力发展互助养老。积极开展互助养老模式，依托农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闲置村级设施，设置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支持互助养老服务站点设置理发角、阅览区、讲座区、聊天区、娱乐活动室及宣传栏、公示栏，配置电视机、桌椅、书籍等文娱活动设施设备。整合互助养老服务点及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社区）社工站（室）、老年人协会、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社区）卫生室等服务设施资源，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互助养老服务。

专栏 5 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推进镇（街道）养老院（敬老院）规范建设，加快构建“1+N”农村公办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强村（片区）老年托养站点、互助点建设，形成县有养护型敬老院、镇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有互助点的农村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为广大农村老年人提供更加系统化、组织化、多元化、精准化的养老服务。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专业能力。引导中心城区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养老服务机构入驻郊区。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村）社区和家庭。加强农村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吸引农村本地富余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一线岗位，加强在岗农村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到 2025 年，实现所有养老护理员均持证上岗。

第四章 扩普惠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第一节 增强居家社区普惠服务能力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实施居家老年人安享幸福美满生活关爱行动，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向便利化、品质化、精细化转型升级。开展家庭支持计划项目，制定支持子女赡养照顾老年人的政策措施，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研究制定“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规范，完善政府补贴支持政策，强化家庭养老床位与长期照护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政策联动机制，支持发展家庭“喘息服务”。构建多层次家政服务供给体系，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鼓励家政和物业等企业开展陪医、代购、巡访等养老服务。

加强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奋力建设幸福美好公园社区，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支持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鼓励连锁化大型养老服务机构集中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让老年人根据身体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实现接续养老。推动养老托育、医疗卫生、家政服务、心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试点。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广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的综合照护服务模式。推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鼓励物业服务企业

参与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健全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服务联动机制，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以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社区。

专栏6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深化“家庭照护床位”试点。用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整合长期照护保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政策，建立全市统一的家庭照护床位管理系统，支持需要长期照料的失能老年人家庭参与“家庭照护床位计划项目”，建设家庭照护床位 6000 张。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支持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嵌入式社区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助餐服务点建设，构建以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枢纽，“一院一中心多站点”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项目。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构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到 2025 年，全市每个街道及有条件的镇至少建成运营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有条件的居住区按照 5 分钟生活圈设立养老服务站点，因地制宜增加养老服务功能。

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启动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代理服务入住养老机构工作，开展老年人监护服务。鼓励和引导社区发展治理保障资金优先支持农村老年人社会工作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老年人适当倾斜。推行老年人巡视探访，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探索实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全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第二节 扩大社会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机构，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方式建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网点的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将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作为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主要方向。鼓励支持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机构，加强品牌标准、设施设计、客户管理、人才培养、组织管控、信息平台等建设，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根据培训疗养机构资产特点，改造推出社区养老、医养结合、旅居养老的普惠养老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促进供需有效衔接动态平衡。结合成都老龄化发展趋势精准摸排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与老年人需求的精准对接。全面调查老年人基本现状和养老服务需求，规范收集养老服务行业基础数据。按照“分类建档、分层服务”的原则，为每位老年人建立个人服务需求档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向更高层次服务需求拓展，兼顾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

专栏 7 社会普惠养老服务项目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支持政策，企业以略高于市级公办养老机构的服务价格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让工薪阶层、中低收入群体也能住得起养老院。

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完善长期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专业护理人才培养储备，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

普惠旅居养老服务建设项目。支持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结合资源禀赋状况，推动形成季节性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畅通跨区域普惠旅居养老服务。

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0号)、《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号)精神，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改革，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项目。

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项目。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运营专业化的养护型、护理型、认知障碍症照护型、安宁疗护型等功能型养老机构。完善社会化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制度，按入住机构老年人的能力评估等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情况享受差异化床位补贴，鼓励养老机构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省级有关补助政策高于市级的，按省级标准执行。全市新增普惠性养老床位达1万张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的床位达到60%以上。

第三节 优化普惠养老服务发展布局

优化与城市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空间布局。坚持“中心引领、轴带串联、组团支撑”的空间发展理念，按照“东进、南拓、西控、北改、中优”城市发展战略，推动形成与国土空间布局、主体功能布局相适应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东进”重点突出集中集聚，满足养老服务需求。“南拓”区域重点突出服务保障，建立与人口分布特点相适应养老服务网络。“西控”区域重点突出生态本底，积极发展生态康养、品质养老。“北改”区域突出存量改造，提升养老服务功能。“中优”区域重点突出优化品质，全面提高老年生活宜居性。

优化与人口发展趋势相匹配的产业布局。深入分析研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以满足常住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推动养老产业、养老设施向老年人口集聚区倾斜布局。老龄化程度较深的简阳市、邛崃市、彭州市、大邑县、都江堰市等区（市）县，要积极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支持非营利性机构发展，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老龄化程度相对较低的双流区、郫都区、龙泉驿区、武侯区、温江区要前瞻性研判人口老龄化趋势，精准布局养老服务产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优化与需求发展变化相协调的业态布局。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幸福美好生活，顺应老年人新期待、新需求，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加快建设多样化、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业

新格局。加快智能养老服务的深度应用，实现养老服务供给手段的丰富和升级。探索丰富化多元化医养结合模式，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培育养老服务和金融业融合，不断满足养老服务项目多元化融资需求。

第五章 强产业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多元发展

第一节 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扶持培植本土养老服务企业。大力扶植本土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培育壮大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社会企业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加大“公建民营”力度，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渠道，改进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跟踪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老年人推介本地服务质量好、老年人评价优、市场占有率高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积极引进知名养老服务企业。推动机构养老服务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积极引进世界领先、全国一流的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培育打造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龙头养老服务企业，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养老需求。发展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完整、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企业，加快打造一批养老服务知名品牌。探索集团化专业化运营，鼓励市场化资本参与，推动形成事业单位、国企、民企、社会组织多元主体运营竞争、相互制衡的市场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公益性与市场性有机结合。

大力发展专业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

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重点支持有实力且运作规范的家政服务企业承担居家养老服务任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广“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建设，推进线下服务与线上服务相结合。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向社会延伸服务，形成理疗、美食、休闲、娱乐、健身等各具特色的集中养老服务模式，探索景区养老、生态养老、田园养老等集聚式养老发展模式。

专栏 8 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加强政策引导。着力解决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设施用地、金融支持、税费优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细化落实养老服务领域优惠扶持政策。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采用财政贴息等方式，促进金融、财政、产业等政策有机结合，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十四五”期间，力争养老服务业投资增速不低于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推进综合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加快培育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管理运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持续加大相关产业投入。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互联网+”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十四五”期间，力争新注册养老服务企业不少于 100 家。

增加优质供给。重点培育发展一批资本雄厚、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管理运营高效的大型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兼并、重组以及输出服务技术和品牌等形式，促进跨区域联合和资源共享。鼓励养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产业联盟，加强各成员单位间资源整合和相互

协作，制定符合市场和创新需求的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建立养老服务品牌社会评价推广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1—2家上市养老服务公司。

第二节 大力促进养老消费

培育养老服务消费新业态。倡导健康、科学的养老理念，加强对老年产品的宣传推介和消费引导，鼓励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展示销售老年产品，形成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搭建信息对接和应用平台，促进优质康复辅具等老年适用产品在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率先使用和推广。充分发挥家庭的支撑作用，倡导子女更多为老年人消费，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老年旅游健康发展，鼓励旅游企业设计适合老年人旅游产品，提升老年旅游产品与服务品质。健全行业标准和市场规范，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

提高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完善脱贫和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救助、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切实降低养老服务的成本。推动投融资、土地、税费、人才

支持等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落实督促检查力度，为社会力量参与降成本、增便利。加强与实力强、品牌优、信誉好的企业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功能多、效果好、价格优的老年食品、老年用品、医疗保健产品。推进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建立“费随人走”“费随人给”异地养老机制。

第三节 着力发展银发经济

打造养老产业集群。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推动养老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多渠道、宽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文化、旅游、餐饮、住房、体育、教育、家政、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把养老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公布相关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投资指南。优化养老产业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健全养老产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标准规范。促进康养服务同文旅、金融、住房、教育等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发挥“康养+”产业聚合效应，扭转医不懂养、养不懂医、康不融旅、养不寓教的现实，变“养不了”“养不起”“养不好”为“普惠、共益、品质、效益”并重的高质量现代养老服务。

繁荣老年产品市场。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个性化照顾、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辅具、机器人等产品应用。支持企业生产销售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

老监护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及食品、旅游、体育等适老化产品用品。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居住的休闲养老公寓、保健项目和老年生活设施。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等消费模式，推广适老化家电、家具以及新型照明、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辅助起身、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助行机器人及安防监控、家务机器人等产品。支持发展老年用品特色街区和老年用品市场（展示体验场所）。

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实施老年大学建设和提升行动，推动成都开放大学、各级老年大学等机构成为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性老年教育基地，努力提升老年教育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健全老年开放大学办学网络，逐步完善市老年开放大学、区（市）县老年开放大学分部、镇（街道）老年学校、村（社区）老年学习点四级老年教育办学体系。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参与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鼓励部门、行业、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参与老年教育，形成社会化、多层次的办学格局。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惠及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应用培训，使老年人愿用、能用、乐用智能技术，为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供教育支持服务。创新老年教育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开展养生保健、心理健康、理财法律、闲暇娱乐、代际沟通、生命关怀等方面的教育。

专栏9 老年教育服务扩容提质工程

实施老年大学建设和提升行动。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活动，建成城乡一体的“区（市）县—镇（街道）—居委会（村）”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各区（市）县均建有本级老年教育学校，100%的镇（街道）建有老年教育学校，3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六章 促融合 推进医养结合康养融合发展

第一节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鼓励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编制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鼓励医疗机构设置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病床位。鼓励社会资本开办护理院和康复医院，鼓励现有民办护理院增设老年护理床位，推行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型医院签订医疗协作协议，鼓励在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置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或家庭医生工作室，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基础护理、临床护理等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就近提供托管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以家庭病床的方式将护理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

开通双向转介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介。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制定完善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医保支付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延伸服务，为居家、社区、养老机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机构执业。

强化医养机构服务能力。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实现医养功能全覆盖。鼓励把“预防”“教育”“疗护”“康复”等功能，有效嵌入“关口前移”“生命周期”“整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显著改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等服务质量。实施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医养结合重要平台，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的能力。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激励机制，将医养结合机构质量评价结果与评优、项目安排等挂钩。

专栏 10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医养结合资源扩大计划。鼓励医疗机构设置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病床位。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 50%，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护理院和康复医院，鼓励现有民办护理院增设老年护理床位。

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1 年，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初步建立，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9%，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50%；2025 年，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有效运行，推进成都成为辐射我国西南地区的医养结合创新发展核心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75%，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不低于 55%，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达 30%。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同

址或邻近设置，编制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鼓励医疗机构设置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病床位。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医疗机构托管养老机构的医疗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以家庭病床的方式将护理服务、医疗康养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加强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的服务能力，支持发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建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第二节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用好各类康养资源。整合全域山水田园、地域文化等资源，依托龙门山和龙泉山生态绿色屏障，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打造龙门山森林康养小镇等生态康养基地，延伸康养旅游产业价值链。依托“大美田园”“蜀山乡韵”乡村振兴走廊，着力打造都江堰精华灌区康养产业项目。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生保健、森林康养、温泉疗养、民俗体验、自然观光等旅游康养产业，推出一批融“医、食、养、游”为一体的旅游产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服务设施，结合成都“西控”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形成季节性推介目录。

促进业态多元融合。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形成大健康产业生态圈，拉动康养产业大发展。把老龄产业的发展融入城市更新之中，倡导发展老年宜居产业，支持社会资本设计开发更多适

合老年人居住的商业住宅产品。实施“农业+康养”行动，规划建设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打造以森林康养等为主的健康养生基地。

专栏 11 康养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都江堰精华灌区康养产业项目。以打造国家千年农耕文明名片、建成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和国际田园康养旅游目的地为目标，规划“一体两翼、两轴三区”的整体空间结构和“一核双心多点”的三级城乡体系，通过“理水、护林、亮田、植绿、彰文、兴业”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农商文旅体研养融合发展，形成“特色镇、川西林盘、新型产业社区”互为支撑的大美生态田园形态，实现绿色生态价值转换。

龙门山森林康养小镇等生态康养基地。地处成都平原西北部龙门山中段的宝山村，毗邻“白水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河国家森林公园”“龙门山国家地质公园”。区域内自然与人文资源富集，气候舒适宜人，资源禀赋极高，涵盖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设施、旅游商品等 8 个主类、20 个亚类及 49 个基本类型，加快推进龙门春天康养中心建设和太阳湾回龙沟康养产品体系建设。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位于温江区成都医学城。A 区规划布局日本康复辅助器具与医疗器械产业园产业化板块，重点引进康复治疗器械、智能型辅助器具、康复服务机器人、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日本先进康复辅助器具及医疗器械制造项目。B 区规划以三医创新中心四期孵化器为主体的康复辅助器具研发服务承载区，区内布局 1 万平方米楼宇，打造日本康复辅助器具和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与医疗服务板块，积极推进八一康复中心建立康复辅具类医疗器械 GCP 临床中心，促进康复医疗产业

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全链式康复医疗产业集群。

第三节 优化养老健康服务

普及健康生活。大力推进“健康成都”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实施全民身体素质提升行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终身体育锻炼理念，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强化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拓展健康教育渠道，普及健康养老文化、健康养老知识，规范健康资讯传播。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倡导科学健身，推广符合老年人体质特点的健身运动项目。

强化健康管理。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和优化布局，推动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向老年病领域倾斜，健全“预防—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老年人健康体检全覆盖，对老年人慢性病、退行性疾病和常见疾病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老年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做实做优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社区居家康复和护理服务，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中西医结合的健康服务。规范做好老年人群重点传染病的防治，

加强老年人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服务。

开展关怀服务。深化助老关爱工作，对独居、高龄、空巢、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定期巡视探访和关爱服务，协调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研究制定老年人综合评估标准和照护服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服务，重点做好病残、空巢、高龄、临终等老年人心理关爱。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安宁疗护文化理念，使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提升安宁疗护服务能力，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发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建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第七章 重创新 赋能养老品牌升级品质发展

第一节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

依靠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持养老服务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和基地。加大老年相关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创新。支持培育老年用品领域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加强产学研用、医养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

发展劳动力替代及增强技术。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个性化照顾、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快服务机器人、康复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现代服务、养老陪护、医疗康复、教育娱乐、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普及。加强人体机能增强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综合利用认知增强、体力增强等新技术装备，帮助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延长劳动年限，提升老年人劳动参与率。加快推动居家社区互动式智慧康养服务平台应用。

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加强老年人护理照料、生活辅助、功能代偿等老年辅助科技产品，支持远程监控、健康物联网等新技术产品销售和普及应用。鼓励发展销售老年人视力、听力、记忆力、运动控制力等功能退化缺损提供代偿的辅具产品，

加大智能假肢辅具等产品应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采购相关技术和设备，减轻老年人照护人员工作强度。培育发展用药和护理提醒、呼吸辅助器具、睡眠障碍干预以及其他健康监测检测设备。

第二节 提升智慧养老水平

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信息化服务发展，完善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技术在基本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过程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推送、服务质量监测、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聚焦老年健康风险因素控制、健康服务领域关键问题，融合移动互联网、5G等信息技术，推进智慧健康服务应用。结合推进实施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

推进养老产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推进养老领域数字化赋能，推进“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建设。充分运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支持互联网企业导入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务，支持优质养老机构互联网平台化发展，推动互联网平台精准对接居家社区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进入推广目录。指导居家老年人使用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医疗设备、照护康复产品及物联网电子

产品等，降低老年护理工作压力、提升照护效率、改进管理效能。因地制宜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微信、微博、手机APP主动公开老年助餐服务地图。

解决老年“数字鸿沟”问题。制定落实《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聚焦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等日常生活中遇到不便，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开展“智慧助老”行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发挥村（居）委会、老年协会、老年体协、为老志愿者作用，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

专栏 12 智慧养老服务发展重点工程

信息化应用建设项目。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支持广泛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技术等，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智慧养老社区”，创建一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基地、示范街道及示范企业，培育一批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进入推广目录。每个区（市）县至少建有1个智慧养老院和1个智慧养老社区。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依托“金民工程”，完善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技术在基本养老服务申请受理、过程管理、资金结算、信息推送、服务质量监测、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养老关爱地图。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绘制集老年人动态管理数据库、养老服务需求、养老资源

布局和服务清单等基本养老服务相关数据于一体的养老“关爱地图”。形成体系完整、内容清晰的养老服务包清单和指引，让服务机构通过“关爱地图”，了解全市老年人分布情况、身体状况、经济来源和养老服务需求，及时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老年人也可以通过“关爱地图”搜索就近的养老服务组织或企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大学、就餐服务点、医院、超市等信息，快速查询养老服务设施的收费、服务等情况，有针对性选择相关服务，做到服务精准快速、服务档案记录完善准确。

第三节 深化协同开放合作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老龄便捷生活。探索设立双城经济圈养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跨区域发展的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扶持，打造国家养老服务高地、养老服务示范区。依托优质医疗资源、现代医药产业、养生养老产业、要素禀赋，制定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两地养老市场指引，支持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健康医疗服务、养生养老基地。

创新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养老合作模式。落实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协议，深入推动养老服务区域协同发展，促进老龄事业资源跨区域配置，不断提升成都都市圈养老服务品质。支持成德眉资养老服务行业联合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民间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异地养老服务。探索共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开展医疗、教育、科研合作，探索实施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柔性流动机制，促

进老年医疗服务均质化发展。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养老服务人才从业资质等互通互认，实现政策共享、标准共制、监管协同。

支持与省内其他区域协同发展。强化与绵阳、遂宁、乐山、雅安等城市一体化进程，开展购买服务、医养结合、人才培养、金融服务、机构养老等多方位协作，逐步实现异地养老政策衔接。不断深化与川南经济区、川东北经济区、攀西经济区、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等区域养老服务领域的资源整合与交流合作。

强化成都养老品牌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蓉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深化中日养老产业跨境合作与交流，引进更多国际一流养老服务企业及技术，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落实养老服务连锁品牌扶持政策，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养老服务机构、二星级以上的养老机构和服务质量良好的连锁经营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奖励。规范中高端养老机构发展。

专栏 13 现代化成都都市圈建设协同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成渝合作共建养老机构。2020年7月30日，成都哺恩春秋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入股重庆合展至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哺恩养老以20%的持股比例成为该项目继重庆合展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后的第二大股东，也成为成渝联动共建经济圈在养老行业深度合作的一个成功案例。重庆合展至臻项目的落地运营，不仅标志着华润集团作为央企通过整合当地龙头企业，为中国民生事业贡献力量又走出了坚实的一步，也意味着在国家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政策号召下，成都哺恩和重庆合展为养老行业的融合发展、合作共赢树立了标杆典范。

成德眉资养老服务同城化。继续深化成德眉资四市民政、财政等部门合作，支持收住成都市中心城区户籍老年人的社会化养老机构享受成都服务性床位补贴，从2020年开始，凡是德阳市、眉山市、资阳市的民办养老机构收住成都中心城区户籍老年人，均可享受到成都市提供的每人每月150元的服务性床位补贴。

中日国际康养城。项目分为眉山天府新区视高片区和牧马片区，分别位于眉山天府新区视高街道和锦江镇，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0亿，总建筑面积约330万平方米，将打造医疗、医学、医药、医养四医融合发展的国际化生态健康产业新城。眉山天府新区依托紧邻成都的区位优势、优良的生态环境、丰富的康养资源，加快布局医疗康养产业，着力打造一座高端健康产业新城，努力在眉山大健康产业发展中起到标杆示范作用。

第八章 优环境 大力度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一节 推进适老公共服务建设

完善适老公共服务标准。落实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基础标准，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规划建设养老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补齐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提高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按照确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配齐相关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机构的有效运转。

推进适老公共设施改造。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生活环境，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充分考虑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对城镇老旧小区、老旧楼房以及生活服务、医疗卫生和文化体育社会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普及无障碍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既有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公园、绿道、社区服务场所以及超市、银行、医院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无障碍设施。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行动，推动新建小区、新建住宅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统筹推进社区配备助行设备、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推动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

增加“老有所乐”服务场景。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老年活动中心等平台，引导城乡社区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及需求的服务和

活动。鼓励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教育培训机构等提供适应老年人特点的文教娱乐服务。支持村（居）委会利用农村集体公共设施开展为老服务，提供“广场舞”“坝坝电影”等活动场地。

专栏 14 适老化改造重点工程

实施无障碍场景营建行动。按照《成都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标准，居住区公建配套项目中配套设置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厕所、无障碍电梯等无障碍设施，按照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的原则，严把建设条件，在土地上市阶段把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新上市土地拟建项目建设条件。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0 个，建设和完善小区道路、居住绿地、配套公共设施、居住建筑、停车场（库）等范围的无障碍设施。加强对建设工程无障碍建设的设计、审查、监理、施工单位行为的监管，将其是否认真履行无障碍设施建设职责纳入五方责任主体信用管理评价内容，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单位及时予以信用扣分的处理。

实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重点支持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落实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思路，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并研究丰富适老化改造项目内容。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第二节 营造老有所为社会环境

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倡导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鼓

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充分发挥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作用，加强老年人再就业的专业培训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口的劳动参与率。顺应延迟退休年龄趋势，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开发与老年人身体素质、文化技能相匹配的再就业岗位，优化老年人力资源配置。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

发挥老龄人才作用。加强“银发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力度，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积极搭建老年人才市场，推动建立老年人才和专家信息库，积极搭建老年人才市场。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经验、知识、技能方面的优势，对年轻劳动者实现“传帮带”，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充分发挥年纪较轻的老年人作用，积极探索推广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建立全市范围内可通存通兑的“时间银行”时间币存储、兑换、转赠信息系统，推动形成“年轻存时间、年老享服务”互助养老新模式。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老年体协作用，提升为老志愿服务水平。

第三节 切实加强老年权益保障

加强老年人口法律服务。推动出台《成都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成都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覆盖面，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向城市社区和农村延伸，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寻求法律援助，重点做好农村、高龄、空巢、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治观念。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法治宣传活动，帮助老年人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权能力。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老年维权信访工作，开通老年维权绿色通道，优先处理老年投诉。完善涉老案件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老年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社会监督、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等机制。建立“四不两直抽查”制度，定期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展开“拉网式”排查，全面排查养老机构消防、食品、房屋建筑、自然灾害、生活照料等方面的安全隐患问题。

严厉打击涉老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企业及时预警、及时查处，依法有序推进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侦查处置工作，切

实降低老年人受欺诈案件发生率。依法维护老年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强化涉老产品抽检、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用好市场准入、行政指导、行政监管及行政处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重点清理涉及保健产品、康养理疗、食品药品、老年旅游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第四节 弘扬孝老敬老传统美德

推进幸福家庭创建。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重视家庭建设营造良好家风，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承担家庭责任、社会责任，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老年人老有颐养。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及培训服务，建立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兴办针对失能照护的专业培训机构，鼓励和引导家庭成员学习老年人康复护理等知识技能。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家政服务与家庭养老供需匹配。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帮扶支持力度，开展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

强化公共道德约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把养老、孝老、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养老、孝老、敬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广泛宣传报道孝老爱亲模范、敬老模范家庭、为老服务先进个人感人事迹。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将赡养父母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公民

个人社会诚信档案，推动落实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子女护理照料假。对不履行赡养义务子女，通过所在单位、村（社区）开展批评教育或调解，促进老有所养。

加强老年社会优待。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年人优待制度，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务优待、司法服务优待、交通出行优待等举措，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重病、残疾、失能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推进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各类景区在淡季、城市公交在非高峰时段对老年人给予更加优惠待遇，推动水、电、气、通讯、邮政、金融等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张贴老年优待服务场所标识，公布优待内容。推进常住老年人同等享受社会优待，加快发展适合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优待服务。

第九章 抓保障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完善用地用房政策。按照“特困人员愿住尽住，刚性需求失能老年人应住尽保”的原则，探索出台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用地政策，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用地需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优惠便利政策。推动社区服务用房、公建配套用房和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办公用房“两无偿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探索用农村闲置住房发展养老服务，探索将长期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或优惠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公益养老服务。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结合推广“蓉易贷”普惠信贷工程，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行业优质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多种还款方式，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健全养老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养老普惠金融，创新发展特色老年金融服务，推广养老信托和其他资产

管理产品等适老性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存房养老、住房反向抵押等以房养老模式。发挥政策性金融功能，对养老产业和养老机构在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条件方面给予优惠。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切实减轻税费负担。多措并举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负担，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完善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加快推进财政补贴从“补砖头”“补床头”向“补人头”转变，并适当倾斜提升对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补贴标准。根据养老服务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财政投入，到 2022 年，市本级要将不低于 55% 的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二节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

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规范公办养老机构人员配比，完善落实养老服务人才引进措施，加快建设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养老服务队伍。推动市内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大专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

学、康复、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建立校企养老服务人才双向培养机制，支持养老服务企业、服务机构采取“订单式”方式与育人单位开展合作，定向培育养老服务人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的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多层次加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机制和继续教育制度，按照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农村敬老院院长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发展“互联网+培训”新模式，开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线上培训课程。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参与省内外、国内外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养老服务管理先进经验。

多途径完善从业人员激励褒扬机制。落实养老服务人员从业奖励、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鼓励和养老机构吸纳养老人才就业奖励等政策。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建立完善养老护理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综合考虑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作年限、技能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薪酬等级体系。推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职业化、

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组建养老服务领域专家库，探索养老顾问的社会化发展。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最美院长”“最佳养老院”等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人员先进事迹，树立养老行业先进典型，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

专栏 15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

人才激励计划。落实养老服务人员从业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鼓励以及养老机构吸纳养老人才就业奖励等各项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关爱体系和激励褒扬机制，开展“最美养老护理员”等评选活动，举办全市护理员技能大赛，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推动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按照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鼓励企业资深养老从业人员进校兼职任教。贯彻实施《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完善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机制，发展老年社会工作。全市培养培训 60 名养老师资、500 名养老院院长、5000 名养老护理员、1000 名涉老社会工作者，每个区（市）县建设 1 个养老实训基地，每千名老年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

为老志愿服务计划。培育壮大全市四级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体协、老年大学作用，积极开展助老爱老活动。鼓励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为老服务。完善“三社联动”机制，整合社区、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等多方力量，实现区域内老年人精准帮扶、就近养老。

第三节 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

健全养老综合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出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和制止养老机构出现欺老、虐老行为。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底线管控。建立养老服务举报和投诉制度，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养老服务组织或机构实施“红黑名单”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建立第三方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一批养老服务质量专业评估机构和社会组织。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营利性养老机构准入门槛，加快业务流程再造，明确标准和时限。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申办审批效率，深入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支持各类所有制养老机构平等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依法登记申请设立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

资源统一开放共享。

推进全行业标准化建设。围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和医养结合，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服务评价体系，加强标准应用的整体性、配套性。开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达标工作。引导和鼓励养老服务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指导养老服务企业建立设施、服务、管理、员工全流程的质量监控体系。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动态评价机制，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估制度。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实施养老服务机构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制度。

第十章 促落实 切实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民政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卫健、人社、教育等部门协调，强化部门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做好“养老+”和“+养老”文章，形成共同推进养老服务的合力。强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协调机制，发挥各级老龄委作用，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督促相关政策制定和任务落实。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干部作用，加强党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影响力、渗透力、控制力。

第二节 突出重大项目支撑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完善体系、提升服务，推进实施一批“十四五”养老服务业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效落实行动计划、改革项目和平台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本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规划选

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

第三节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成都市公园城市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中社区养老设施配置标准，明确规划建设指引要求，并纳入规划管控，确保社区养老设施布局与人口、空间、产业相适应。新建城区每个街道规划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机构，旧城区每个街道规划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机构，每个社区规划建设1处建筑面积不小于750平方米的日间照料中心，新建城区规划建设达标率达到100%，旧城区达不到规划建设标准的，由区（市）县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解决。

第四节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媒体力量，大力倡导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鼓励老年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的健康心态，多措并举促进老有所为。积极宣传养老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完善各类关爱举措，形成社会广泛关注、参与、支持养老服务业的良好氛围，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五节 完善评估考核体系

强化规划执行刚性，对标对表分解工作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主体，逐步探索将有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和政绩考核，确保规划落地落实、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建立“年度评价、中期评估、终期总结”的闭环监测机制，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对本规划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估。